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2月6日、2019年12月20日、2020年1月8日、2020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拟向其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协议转让上市公司10%股权事项及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2019-044、2019-047、2019-048、2020-001、2020-010号公告）。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国机集团与中国能源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机集团	62,168,176	17.54%	26,715,356	7.54%
中国能源	145,356,561	41.00%	180,809,381	51.00%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国机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能源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ST 蓝科

编号：2020-015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